

# 2018 中期報告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 (主席)  
黎鳴山先生 (行政總裁)  
黎盈惠女士  
張穎思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林美芳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陳振聲先生 (主席)  
陳玉泉先生  
林美芳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林美芳女士 (主席)  
黎英萬先生  
黎鳴山先生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黎英萬先生 (主席)  
黎盈惠女士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林美芳女士

### 公司秘書

盧漢傑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 授權代表

黎鳴山先生  
盧漢傑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澳門總部

澳門  
沙梨頭海邊街54號  
黎氏企業中心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  
367-375號  
The L.Plaza  
4樓401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2266

### 公司網站

[www.lai-si.com](http://www.lai-si.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2402及29A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2018年上半年，隨著當地經濟增長放緩，澳門的裝修及建築市場表現低迷。同時，部分酒店及商業運營商推遲了其翻新現有業務場所或建造新場所的計劃。因此，裝修及建築行業於2018年上半年表現不景氣。

####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100,000,000股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以及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59.1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9.2百萬澳門幣。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46.2百萬澳門幣，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約為90.9百萬澳門幣。

#### 財務概覽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8年		2017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67,416	94.7	88,392	78.8
建築工程	2,609	3.7	22,437	20.0
維修及維護工程	1,180	1.6	1,406	1.2
<b>總計</b>	<b>71,205</b>	<b>100.0</b>	112,235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覽 (續)

#### 收益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41.0百萬澳門幣或36.6%。該減少乃由於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約20.9百萬澳門幣或23.7%以及建築工程收益減少約19.8百萬澳門幣或88.4%所致，此乃主要由於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整體經營環境不佳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2017年	
	毛利 (毛虧) 千澳門幣	毛利率 (毛虧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b>13,129</b>	<b>19.5</b>	27,563	31.2
建築工程	<b>(2,937)</b>	<b>(112.6)</b>	5,516	24.6
維修及維護工程	<b>591</b>	<b>50.1</b>	776	55.2
<b>總計 / 整體</b>	<b>10,783</b>	<b>15.1</b>	33,855	30.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9百萬澳門幣減少約23.1百萬澳門幣或68.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8百萬澳門幣。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建築工程分部錄得毛虧乃由於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2%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1%。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裝修工程毛利率較低及建築工程產生的毛虧所致。

### 財務概覽 (續)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9,000澳門幣減少145,000澳門幣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澳門幣。變動並不重大。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2百萬澳門幣或0.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3百萬澳門幣。變動並不重大。

####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3.0百萬澳門幣。

####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約1.4百萬澳門幣，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澳門幣相比保持不變。變動並不重大。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所得稅抵免為約91,000澳門幣，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綜上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9.9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6百萬澳門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覽 (續)

#### 每股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澳門幣2.5分 (2017年6月30日：每股盈利澳門幣2.8分)，減少澳門幣5.3分，乃由於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整體經營環境不佳所致。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2017年6月30日：無)。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6.6百萬澳門幣，較2017年12月31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6.5百萬澳門幣減少約9.9百萬澳門幣。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43.5百萬澳門幣 (2017年12月31日：65.4百萬澳門幣)，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79.9百萬澳門幣 (2017年12月31日：101.0百萬澳門幣) 及銀行透支36.4百萬澳門幣 (2017年12月31日：35.6百萬澳門幣)。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6百萬澳門幣 (2017年12月31日：9.5百萬澳門幣)，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為66.7百萬澳門幣 (2017年12月31日：68.7百萬澳門幣)，其中10.0百萬澳門幣、3.9百萬澳門幣、12.3百萬澳門幣及40.5百萬澳門幣 (2017年12月31日：10.1百萬澳門幣、4.0百萬澳門幣、12.5百萬澳門幣及42.1百萬澳門幣) 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貸款乃參照現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的範圍為2.6%至3.9% (2017年12月31日：2.6%至3.3%)。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續)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37.9百萬澳門幣（2017年12月31日：281.7百萬澳門幣）及141.3百萬澳門幣（2017年12月31日：175.3百萬澳門幣）。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增至1.7（2017年12月31日：1.6）。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和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50（2017年12月31日：0.53）。下降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1百萬澳門幣及205.5百萬澳門幣（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4.1百萬澳門幣及195.2百萬澳門幣）。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83.1百萬澳門幣、26.8百萬澳門幣及3.6百萬澳門幣（2017年12月31日：87.5百萬澳門幣、無及9.5百萬澳門幣）的擔保。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9.0百萬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百萬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續)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訴訟仍待安排庭審。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及SHK-Mac Capital Limited (「**SHKMCL**」) 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經營租賃承擔808,000澳門幣（2017年12月31日：176,000澳門幣）。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有經營租賃承擔2.3百萬澳門幣（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

####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聘用專業估值師就應收賬款組合之整體可收回性提供服務。專業估值師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採用前瞻性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作出相應一般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及解決。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為11.6百萬澳門幣（2017年12月31日：28.0百萬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約39.0%（2017年12月31日：40.0%）。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流動資金也與應收款項一起評估，故亦屬於專業估值師審閱範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23名（2017年12月31日：189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1.8百萬澳門幣（2017年6月30日：32.6百萬澳門幣）。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自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5百萬澳門幣）（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建議用途運用。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18.0	31.4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10.0	7.9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動費用	9.0	9.0	-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僱傭更多員工	4.5	3.0	1.5
一般營運資金	9.0	9.0	-
	89.8	49.0	40.8

於2018年6月30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 前景及策略

2018年上半年，澳門經濟增長放緩，部分翻新及建築項目推遲，暫時為澳門裝修市場的前景蒙上陰影。然而，本集團繼續利用其良好聲譽及競爭優勢承接其現有客戶正在進行的裝修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將加強其財務實力，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實現業務增長，以於澳門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

為應對澳門市場的欠佳表現，本集團將加大力度發展裝修業務，擴大客戶及市場覆蓋面，力爭於香港裝修市場佔一席之地。這一舉措已取得一定成果，本集團已取得更多合約。本集團近期已取得更多合約承接部分物業的裝修工程。

此外，作為擴大收益基礎及實現長期增長的一部分，本集團現正考慮開拓上下游商機，以期從長遠提升企業價值，提高股東回報。

長期而言，本集團看好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前景，這是中國國家發展的宏大政策之一。該政策旨在促進廣東省與兩個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整合，促進他們之間的合作。其將鼓勵大灣區內的更多投資及商業活動，從而帶動物業市場，進而推動裝修及建築市場的發展。

本集團立足澳門，並力爭於香港佔一席之地，現已準備好充分利用大灣區的發展。管理層對澳門及香港的裝修及建築市場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sup>(附註)</sup>	300,000,000	75%

附註：由於黎英萬先生於SHKMCL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50	50%
黎鳴山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30	30%
黎盈惠女士	SHKMCL	實益權益	20	20%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SHKMCL (附註)	實益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肯定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自股份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董事資料變動：

- (1) 黎鳴山先生獲選為廣州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副主席。
- (2) 陳振聲先生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0）之公司秘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由於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獲得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證券交易守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德勤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頁至52頁的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7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收益	4	<b>71,205</b>	112,235
銷售成本		<b>(60,422)</b>	(78,380)
毛利		<b>10,783</b>	33,8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4</b>	149
行政開支		<b>(19,310)</b>	(19,139)
上市開支		<b>-</b>	(3,013)
融資成本		<b>(1,384)</b>	(1,3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9,907)</b>	10,472
所得稅抵免	5	<b>-</b>	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	<b>(9,907)</b>	10,563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23,294</b>	-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 所得稅		<b>(2,795)</b>	-
		<b>20,499</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0,592</b>	10,56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澳門幣分)	8	<b>(2.5)</b>	2.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84,903</b>	88,766
投資物業	10	<b>26,780</b>	-
		<b>111,683</b>	88,766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44,220</b>	86,654
合約資產	12	<b>95,484</b>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6,17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a)	<b>569</b>	4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b)	<b>1</b>	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3(c)	<b>14,118</b>	17,9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3,600</b>	9,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9,924</b>	100,964
		<b>237,916</b>	281,74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32,740</b>	66,126
合約負債		<b>2,169</b>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3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3(c)	<b>82</b>	67
應付稅項		<b>3,190</b>	3,190
銀行透支		<b>36,394</b>	35,559
銀行借款	15	<b>66,765</b>	68,719
		<b>141,340</b>	175,293
<b>流動資產淨值</b>		<b>96,576</b>	106,45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8,259</b>	195,2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2,795</b>	-
淨資產		<b>205,464</b>	195,2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b>4,120</b>	4,120
儲備		<b>201,344</b>	191,098
		<b>205,464</b>	195,21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澳門幣	股份溢價 千澳門幣	法定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其他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c))	重估儲備 千澳門幣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86	-	38	(5,098)	-	-	72,598	67,6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563	10,563
完成重組產生的儲備(附註(c))	(85)	-	-	-	85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6(c))	1,030	117,420	-	-	-	-	-	118,45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6(d))	3,089	(3,089)	-	-	-	-	-	-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8,941)	-	-	-	-	-	(8,941)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20	105,390	38	(5,098)	85	-	83,161	187,696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4,120	105,390	38	(5,098)	85	-	90,683	195,218
調整	-	-	-	-	-	-	(346)	(346)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b>4,120</b>	<b>105,390</b>	<b>38</b>	<b>(5,098)</b>	<b>85</b>	<b>-</b>	<b>90,377</b>	<b>194,872</b>
期內虧損	-	-	-	-	-	-	(9,907)	(9,9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499	-	20,4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499	(9,907)	10,592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4,120</b>	<b>105,390</b>	<b>38</b>	<b>(5,098)</b>	<b>85</b>	<b>20,499</b>	<b>80,430</b>	<b>205,464</b>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
- (b) 其他儲備指於權益確認為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定義見附註2)的公平值調整，墊付予控股股東擁有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若干關聯方。
- (c) 合併儲備指黎氏(香港)、黎氏及宏天(定義見附註2)的股本總額85,000澳門幣(根據重組，由控股股東轉讓予LSHK Holding Limited、LSMA Holding Limited及WTMA Holding Limited，如附註2定義及所載)與總現金代價30澳門幣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8,623)</b>	(39,7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銀行存款減少	<b>51,931</b>	-
提供予董事之墊款	<b>(81)</b>	(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808)</b>	(8,644)
董事還款	-	34,515
已收銀行利息	<b>975</b>	-
	<b>52,017</b>	25,8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b>(1,954)</b>	(15,887)
發行成本付款	-	(8,941)
已付利息	<b>(1,384)</b>	(1,025)
向一名董事還款	-	(66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18,450
	<b>(3,338)</b>	91,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30,056</b>	78,0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474</b>	2,67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530</b>	80,728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9,924</b>	82,377
減：銀行透支	<b>(36,394)</b>	(1,649)
	<b>43,530</b>	80,728

### 1. 一般資料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重組之前，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宏天工程有限公司（「宏天」）及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由四名人士，即黎英萬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子黎鳴山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女黎盈惠女士及／或黎盈暉女士代表黎英萬先生家族直接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黎英萬先生家族成員共同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17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重組已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由於黎英萬建築商、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業務轉讓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股權轉讓乃視作涉及共同控制業務之業務合併。就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組完成前）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猶如重組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新會計政策

##### 自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擁有人佔用完結佐證了用途變動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包括有關預付租賃付款）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會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所載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與其客戶（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擁有人及運營商；(ii)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及(iii)其他客戶）收益的主要來源如下：

-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 建築工程；及
- 維修及維護服務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予以確認。視乎合約條款，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控制權可能會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製造或改良客戶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轉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按成本+基準收取。收益於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滾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達成該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3.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中期期間及去年中期期間就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所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溢利並無影響。

以下調整乃就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而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條目並未計入在內。

		先前已呈報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澳門幣	重新分類 千澳門幣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澳門幣
<b>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摘錄)</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86,654	(5,507)	81,147
合約資產	(a)	-	71,685	71,68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6,178	(66,178)	-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a)	-	1,632	1,6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632	(1,632)	-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須予作出調整前之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3.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附註：

- (a)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先前入賬的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以及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入法估計直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計入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為66,178,000澳門幣及5,507,000澳門幣，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632,000澳門幣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受影響條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條目並未計入在內。

	如所呈報 千澳門幣	調整 千澳門幣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15號前 之金額 千澳門幣
<b>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20	6,178	50,398
合約資產	95,484	(95,48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9,306	89,306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169	(2,16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69	2,16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中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一名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會假設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於合約付款逾期30天時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方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除外，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致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狀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3.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3.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作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澳門幣	合約資產 千澳門幣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澳門幣	累計溢利 千澳門幣
<b>於2017年12月31日</b>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99,970	-	(153,285)	90,68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5,507)	71,685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之減值	(a)	(214)	(132)	-	(346)
<b>於2018年1月1日</b>		<b>194,249</b>	<b>71,553</b>	<b>(153,285)</b>	<b>90,337</b>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3.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乃個別進行評估。合約資產與進行中未開出賬單工程有關及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絕大部分相同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346,000澳門幣已於累計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自各資產扣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3.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澳門幣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澳門幣	應收 保留金 千澳門幣	應收 一名關聯方 款項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2,172	-	-	2,172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 重新計量的金額	132	141	59	14	346
於2018年1月1日	132	2,313	59	14	2,518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3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別條目已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澳門幣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澳門幣	2018年 1月1日 千澳門幣 (重列)
<b>非流動資產 (未經調整)</b>	88,766	-	-	88,766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654	(5,507)	(200)	80,947
合約資產	-	71,685	(132)	71,5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178	(66,178)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88	-	-	4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	-	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7,922	-	(14)	17,9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38	-	-	9,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964	-	-	100,964
	281,745	-	(346)	281,399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1,632	-	1,6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32	(1,632)	-	-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173,661	-	-	173,661
	175,293	-	-	175,293
<b>流動資產淨值</b>	106,452	-	(346)	106,1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95,218	-	(346)	194,87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20	-	-	4,120
儲備	191,098	-	(346)	190,752
<b>權益總額</b>	195,218	-	(346)	194,87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A.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33,459	2,609	1,180	37,248
香港	33,957	-	-	33,957
總計	67,416	2,609	1,180	71,205

### 4B.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67,416	2,609	1,180	71,205
分部業績	12,216	(2,972)	584	9,828
企業開支				(18,3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融資成本				(1,384)
除稅前虧損				(9,90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B.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88,392	22,437	1,406	112,235
分部業績	24,239	5,412	767	30,418
企業開支				(15,7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9
上市開支				(3,013)
融資成本				(1,380)
除稅前溢利				10,472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間	-	(2,0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87
	-	9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超出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於兩個期間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5	(3)
銀行利息收入	(975)	(6)
捐款	38	1,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	241
計提虧損撥備	954	-
呆賬撥備撥回	(388)	-
董事薪酬		
— 袍金	63	-
— 其他酬金	2,704	3,148
	2,767	3,148
員工成本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785	32,636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10,497)	(20,835)
	11,288	11,801

### 7.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b>(9,907)</b>	10,56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0,000,000</b>	377,900,552

計算有關期間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77,900,552股，假設重組及附註16(d)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808,000澳門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644,000澳門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建工程80,513,000澳門幣已竣工，其中71,911,000澳門幣及8,602,000澳門幣分別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裝修。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總賬面值3,486,000澳門幣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其重新估值為26,780,000澳門幣（詳情請參閱附註10）。於轉撥後所產生的重估盈餘23,294,000澳門幣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2,795,000澳門幣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澳門幣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9）	<b>26,780</b>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26,780</b>

投資物業均位於澳門。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及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得出。其擁有合適估值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的類似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經驗。

投資物業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照已竣工投資物業於有關市場上可比較市場交易計算，且已就本集團物業質素的特定溢價或折讓（與可比較市場交易比較所得）作出調整。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19,061</b>	49,605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	<b>10,654</b>	21,4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b>14,505</b>	15,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44,220</b>	86,654

附註：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2個月至2年的保修期結束時收回。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1至30天	10,526	31,638
31至60天	671	1,662
61至90天	57	3,690
超過90天	7,807	12,615
	<b>19,061</b>	49,605

###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澳門幣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093
計提虧損撥備	7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2,172
調整	141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重列）	2,313
計提虧損撥備	159
撤銷款項	(672)
呆賬撥備的撥回	(388)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41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應收保留金

以下為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結算的應收保留金基於保修期屆滿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0,582	10,227
一年後	72	11,183
	<b>10,654</b>	21,410

####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9
計提虧損撥備	364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b>423</b>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12. 合約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86,047
建築工程	9,437
	<b>95,484</b>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及尚未開出賬單工程的代價的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乃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及將於保修期屆滿後進行結算的應收保留金有關。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指定里程碑獲達成及獲認證時，本集團向客戶開出賬單時）或於保修期屆滿後，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32
計提虧損撥備	246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b>378</b>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

####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569	488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ac Capital Limited (「SHKMCL」)。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

####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金葡餐飲」) (附註a及b)	(82)	(67)
寶湖燒味大王有限公司「寶湖」 (附註a及c)	14,118	17,922
	14,036	17,855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4,118	17,92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2)	(67)
	14,036	17,855

13.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續）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a)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信貸期為30天且在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信貸期間。
- (c) 結餘為貿易性質，信貸期為30天且在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1至30天	-	8,961
31至60天	-	8,961
181至360天	<b>14,118</b>	-
	<b>14,118</b>	17,922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b>14</b>
計提虧損撥備	<b>185</b>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b>199</b>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910	44,265
應付保留金(附註)	4,598	3,8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2	18,0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2,740	66,126

附註：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應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結束時支付。

###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1至30天	3,855	28,259
31至60天	1,590	4,983
61至90天	976	2,295
超過90天	6,489	8,728
	12,910	44,265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應付保留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4,598	3,822

##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1,954,000澳門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887,000澳門幣）。

## 16. 股本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1月1日，重組尚未完成。重組已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幣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a	38,000,000	391
法定股本增加	b	962,000,000	9,909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300
已發行：			
於2017年1月1日	a	50,000	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c	100,000,000	1,03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	d	299,950,000	3,089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	4,1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等於391,000澳門幣），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等於澳門幣1.03分）的普通股已獲配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已繳足。
- b.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等於澳門幣1.03分）之股份，由380,000港元（相等於391,000澳門幣）增加至10,000,000港元（相等於10,300,000澳門幣）。
- c. 於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15港元（相等於1.18澳門幣）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於2017年2月10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相等於3,089,000澳門幣）的方式向唯一股東SHKMCL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普通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17.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停車場及倉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繳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一年內	562	1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	-
	<b>808</b>	176

租賃租期經協商為1至2年（2017年：1至3年）且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

## 17. 經營租賃承擔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與租戶已訂約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一年內	912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5	-
	<b>2,297</b>	-

租賃租期經協商為2至3年且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

##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投資物業	26,780	-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83,141	87,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3,600	9,538
	<b>113,521</b>	97,033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自若干裝修工程項目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有關，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履約保證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透過銀行就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合約發出履約保證金3,600,000澳門幣（2017年12月31日：12,418,000澳門幣），由附註18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20. 關聯方交易

#### (a)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黎英萬先生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	1
寶湖廚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提供裝修工程	-	24
寶湖(附註)	提供裝修工程	232	-
金葡餐飲(附註)	接受餐飲服務	150	149
	租金收入	18	18

附註：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於上述關聯方擁有實益權益。

#### (b)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3。

### 21.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06,000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訴訟已預定庭審，而日期仍待確定。在諮詢本集團的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